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Development Limited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聯合公佈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3) 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辭任

及

(4) 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目標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接獲合共40,7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聯合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故此，目標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出售要約方持有的若干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須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因此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目標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公佈。

應目標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辭任

(i)何家聰博士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及(ii)梁志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

(i)杜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主席、(ii)張玉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張志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丁洪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茲提述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尚未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目標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接獲合共40,7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6%。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於完成後但展開要約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接獲合共40,7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40,7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5,7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

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6%。除上述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展開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展開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75.0	265,790,000	88.6
公眾人士	<u>75,000,000</u>	<u>25.0</u>	<u>34,210,000</u>	<u>11.4</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00,000,000</u>	<u>100.0</u>

除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的收購股份及根據要約接獲合共40,7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擁有或控制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處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換取價值。此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要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各自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故此，目標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出售要約方持有的若干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須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因此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目標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公佈。

應目標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辭任

基於收購事項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i)何家驄博士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及(ii)梁志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何家驄博士及梁志漢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及(ii)概無有關彼辭職之事宜須提請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

(i)杜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ii)張玉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張志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丁洪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董事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波先生

杜波先生，55歲，為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擁有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3.6%權益，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要約方母公司41.265%股權，及通過於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5%權益，持有要約方母公司30%股權。杜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1%股權，通過該公司持有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66%權益，而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要約方母公司13.735%股權。杜先生及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博海瑞林控股有限公司20%及50%股權，而北京博海瑞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0.67%股權。杜先生在國內外建築行業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

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學。杜先生亦為多間高等院校的導師或兼職教授，其中包括同濟大學講師、青島理工大學及青島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山東建築大學兼職教授。

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任命為青建之總經理。他歷任青建之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擔任要約方母公司之董事局主席，期間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要約方母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杜先生亦擔任以下職位：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副會長、山東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副主席；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山東省質量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及青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於過往三年內，杜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他與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按照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杜先生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之董事服務協議可由目標公司或杜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杜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未，及視為並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而其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執行董事

張玉強先生

張玉強先生，5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0.5%權益，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要約方母公司41.265%股權。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畢業、獲授工程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歷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總裁理兼國際事業部副總經理、副總裁兼阿爾及利亞分公司總經理、副總裁兼國際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張先生現時為要約母公司之副總裁。

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他與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按照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先生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之董事服務協議可由目標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張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並未，及視為並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而其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張志華先生，57歲，為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1.6%權益，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要約方母公司41.265%股權。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審計師。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派駐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青建副總經理，並擔任青建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執行總裁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青建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及要約方母公司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要約方母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他與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按照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先生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之董事服務協議可由目標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張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並未，及視為並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而其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丁洪斌先生

丁洪斌先生，47歲，為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3%權益，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要約方母公司41.265%股權。

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並於二零一一年在工程技術事業做出的突出貢獻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理論及工業工程學。

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青建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青建之總裁、青建之信息化總裁及青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母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丁先生現為要約方母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他兼任北京理工大學MBA山東分會名譽會長、第五屆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理事及中國質量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於過往三年內，丁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他與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按照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丁先生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之董事服務協議可由目標公司或丁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丁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丁先生並未，及視為並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而其並未得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董事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局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為張鎮安先生、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先生、袁紅軍先生、曹述建先生及胡明女士。

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考慮到何家聰博士及梁志漢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為杜波先生，而目標公司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已辭任目標公司董事的何家聰博士及梁志漢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